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GCCL供應產品。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GCCL向GCPC購買產品的總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故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GCPC與GCCL於2011年11月16日訂立一份GCCL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643,000元(或約381,860,000港元)及人民幣406,943,000元(或約500,237,000港元)。

除新年度上限外，GCCL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RF Enterprise持有約36.1%及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PUD)持有約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主席及CRF Enterprise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補充協議項下各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故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UD及CRF Enterprise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1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GCCL供應產品。

於2010年11月8日，GCPC與GCCL訂立GCCL供應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供內銷。該供應為本集團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由於GCCL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獲得額外銷售渠道有助本集團拓展產品範圍。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CCL向GCPC購買的產品金額分別為360,885,847港元、263,357,823港元、267,525,000港元及181,585,000港元。

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先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88,800,000港元、320,700,000港元及356,200,000港元。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GCCL購買產品的總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故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GCPC與GCCL於2011年11月16日訂立一份GCCL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643,000元（或約381,860,000港元）及人民幣406,943,000元（或約500,237,000港元）。

除新年度上限外，GCCL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包括付款條款，例如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交易額由GCCL在不遲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向GCPC支付。

新年度上限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GCCL主要因其於2011年的零售店快速擴充以及於2011年推出其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及該渠道自此迅速發展而對產品的需求增加。GCCL於2011年迅速擴充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導致對產品有更大需求。除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外，GCCL主要透過百貨商場、大賣場以及自營母嬰用品專賣店銷售產品，該等店舖的數目已增加約22.5%。GCCL的產品銷售渠道於2010年相對穩定，2011年則迅速發展；及
- (ii)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原因為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值，而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則以港元計值。由於GCPC向GCCL銷售產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已導致就向GCCL出售相同人民幣金額的產品而言，向GCCL出售的港元金額產品價格上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有關本集團、GCPC及GCCL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C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產品。

GCCL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上市規則涵義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RF Enterprise持有約36.1%及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PUD)持有約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主席及CRF Enterprise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補充協議項下各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故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UD及CRF Enterprise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1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主席」	指	宋鄭還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F Enterprise」	指	CRF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9.6%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CC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GCCL供應協議」	指	GCPC與GCCL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進行國內銷售；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補充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310,643,000元（或約381,860,000港元）及人民幣406,943,000元（或約500,237,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9%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GCPC與GCCL於2011年11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修訂為新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00元兌1.229256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